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03 再審聲請人

04 即受判決人 江志宏

05  
06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11 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「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旨在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因此，如依聲請意旨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聲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或顯無理由，且已無再予釐清必要時，為節勞費，即無須再依前開規定通知到場，及聽取當事人意見。
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再審係指對於確定判決因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制度，以求糾正原判決認定事實之錯誤，發現真實、保護被告利益。而再審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、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江志宏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9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載明符合再審理由之具體事實、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9日送達聲請人住所，由聲請人親自簽名收受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且再次具狀所述之再審理由，不外聲請人之偵查案件均由同一檢察官偵辦、檢察官偏頗、一審法官認定事實不符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、一審法官未審先判、原審法官未查明是何人先動手、於原審審判期間，聲請人發現告訴人黃志剛有處分及隱匿財產、告訴人有承諾要全部還款等，均非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，復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揆諸上揭說

明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有前述顯不合法之處，即無庸依刑法第429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康敏郎

　　法　官　王榮賓

　　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　　書記官　張子涵